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委員簡介：

- (a)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6 年 12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及
-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2.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 2016 年 11 月 14 日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

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7 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7 月向委員簡介該報告。

3.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此項目旨在繼政府當局上次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匯報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度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 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此項目旨在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期尋求財委會批准，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以掌管社會福利署("社署")擬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假設此項目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會於 2017 年 1 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於 2017 年 2 月提交財委會。該職位設有時限，由取得財委會的批准當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5.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措施，以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監管。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在沙田第 52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水泉澳)及九龍鯉魚門第三期設立康復服務設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 1 月 9 日

所討論的康復服務設施包括：在沙田第 52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水泉澳)設立一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在九龍鯉魚門第三期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開設一間新的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 在西貢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 1 月 9 日

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建西貢的空置校舍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的建議，該大樓將會提供長者及康復服務。

8.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建議討論關愛基金下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此課題。民政事務局表示，關愛基金秘書處計劃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半年度的進度。

2017 年 1 月 9 日

安老服務

9. 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已接納李國麟議員的要求，將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以期改善這些院舍的質素。

尚待決定

10.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在前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課題，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

尚待決定

11.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 2004 年 12 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社會保障

12.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3.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此課題曾在前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前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再次討論此課題。

尚待決定

對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的支援

14.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向第四屆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2065/11-12 號文件)，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前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有關提升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所的改善工程計劃，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當局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93/14-15(01)號文件)，該報告已上載於勞福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並會按既定機制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推展其他方案。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及社會人士緊密合作，建立無障礙及共融社會。

2016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6號報告書，已涵蓋有關"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課題。

15.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6.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支援

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7. 檢討精神健康服務－與福利有關的事宜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就檢討社署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進行討論。

18.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前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CB(2)401/15-16(02)號文件），討論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事宜。 尚待決定

19.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張國柱先生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此課題。

尚待決定

有關警方及執法機關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政策、措施及指引的事宜，已納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的事宜

楊岳橋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又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應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為家庭、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21.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第二季

邵家臻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為離婚父母提供的支援服務。

22.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福利措施

前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可否討論有關"從 2016 年 2 月 8 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業等方面出路"的事宜。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盡快討論上述課題，當中亦涵蓋上文所述的事宜。

建議的討論時間

23.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黃碧雲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建議(立法會 CB(2)748/13-14(01)號文件)前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此課題已納入前扶貧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有關"為增加基層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家庭勞動力的措施"的討論。

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關注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及有關幼兒服務長遠發展的諮詢研究的進展。

24. 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此課題曾在前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前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再次討論此課題。

尚待決定

25. 檢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26. 推行整筆過津助制度"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第一季

27.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先生建議前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3 月 26 日及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張國柱先生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服務的規劃。

陳婉嫻小姐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提供幼兒服務名額和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方面的規劃目標。

28. 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張國柱先生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尚待決定

29. 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前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馮檢基先生建議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再作討論，並應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當中應涵蓋新建屋邨的社區服務規劃。

30.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提供福利設施

31 在深水涉蘇屋邨第一期重建項目設立一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第一季

32. 在屯門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3. 在油塘灣綜合發展區項目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4. 在大埔若干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5.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扶貧

36. 為貧困社區提供的可行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希望盡快討論為貧困社區(即居於市區中"貧民窟"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尚待決定

37.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婦女福利

38. 有關婦女的事宜(例如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措施、男女僱員同工不同酬、工時長等)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退休保障

39. 退休保障

前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第五屆立法會研究退休保障的課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871/15-16 號文件)，並作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該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同意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擬於 2017 年 1 月 / 2 月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退休保障的最新進展。

其他

40. 慈善籌款活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統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制訂政府當局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就法改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和行動，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稍後在有關回應準備就緒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41.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以及有關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擬議立法修訂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她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此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上商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其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的議題。

42.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前事務委員會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虐待院舍長者及入住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學校／宿舍的智障人士的政策。

尚待決定

43.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服務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希望盡快研究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服務支援。

尚待決定

勞福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此課題。據民政事務局表示，雖然此項目並不屬於其政策範疇，但視乎事務委員會在此範圍廣闊的議題下擬討論的具體課題，民政事務局樂意於適當時與其他政策局(例如勞福局)一起提供意見。

44.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1 日